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号蒸汽锅炉低氮技术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ZXHD19089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21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29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受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委托,对下述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 ZXHD19089

2. 项目信息: 2号蒸汽锅炉低氮技术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性质: 货物

用途: 自用

3.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安装资质等级三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

(7) 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制造等级B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

(8) 从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本招标文件。

(9)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500元;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5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年6月4日至2019年6月12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至5: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

519 室)

6.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26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7. 开标时间：2019 年 6 月 26 日上午 09:00（与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北京时间）。

8.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530 室。

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院元辰鑫大厦 E1 座 519 室

邮 编：100029

电 话： 010-82250125

传 真： 010-82252237

电子信箱： zhongxinghengda519@163.com

联 系 人： 臧女士、尹女士、谢女士、鲁先生

开 户 名：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 0200025619200063450

采 购 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联系方式： 010-517188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p> <p>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p> <p>联系方式：010-51718812</p>
1.2	<p>采购代理机构：<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u></p> <p>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院元辰鑫大厦E1座519室</u></p> <p>业务联系人：<u>臧女士、尹女士、谢女士、鲁先生</u></p> <p>电话：<u>010-82250125</u></p> <p>传真：<u>010-82252237</u></p> <p>反腐倡廉监督电话：<u>010-82252237</u></p>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 <u>83.5</u> 万元；最高限价： <u>83.5</u> 万元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u> 包。（本项目不适用）
9.1	<p>1. 提供最近6个月中任意3个月投标人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提供最近6个月中任意3个月投标人缴纳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上述缴纳记录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应提供书面说</p>

	明和证明文件。
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12.1	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正本 保证金数额：15000 元 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号：0200025619200063450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U 盘）。
15.3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u> 年 <u>6</u> 月 <u>26</u> 日上午 <u>09:00</u> （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 <u>2019</u> 年 <u>6</u> 月 <u>26</u> 日上午 <u>09:00</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530 室
20.4	核心产品：蒸气锅炉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2）</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2	中标人的确定方式：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1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2.1	中标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元
3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58528799 传真：58528448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电话：59705600-6950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3.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人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纳税和社保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安装资质等级三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	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制造等级B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从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
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8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8.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8.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1.8.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8.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公告，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公告，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货物，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8.2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

的项目，如投标人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三），其投标文件中不必提供本项第 4 项文件；

6.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是否作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

9-1.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投标文件格式四）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3.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6. 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7.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十三、十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8.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制）

备注：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0.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9.2 投标人按 9.1 条将投标文件分为二部分单独成册，分别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任何后果。

9.3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9.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

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11.6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电汇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

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分开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

15.2 投标文件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4 如果投标人逾期送达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7.2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予以没收。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开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接收的投标。
-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19.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

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 20.3 条规定处理。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6.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6.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

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5.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按下列条件之一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六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六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中标人的确定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向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32.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电汇。

32.3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225223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519 室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

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卖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2号蒸汽锅炉低氮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经公开招标,由项目评标小组评定,确定(卖方)_____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号蒸汽锅炉低氮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应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仪表、备件和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配套设施建设、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等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

1.5 “买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与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7 “天”系指日历天数。

2 适用范围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 2 号蒸汽锅炉低氮技术改造项目。

二、标的物名称及技术规格

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采购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合同付款货币为人民币，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 30 日内，买方凭卖方提供的以下单据支付给卖方合同金额的 30%为预付款；

1) 合同金额 30%的合法发票一份。

2. 产品安装、调试、测试合格，买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证书后 30 日内，买方凭卖方提供的以下单据支付给卖方合同金额的 67%，剩余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

1) 合同金额 67%的正规发票一份；

2) 买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一份；

3) 产品相关的其他技术及必要的资质证明文件。

3. 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则时间顺延，需扣除的相应款项可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最终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

4. 买卖双方同意本合同所涉及全部款项，买方以支票的方式支付。

四、交货

1. 交货及安装日期：卖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_____天内交货并开始安装调试至验收完毕，实施安装调试期为_____天。

2. 交货(含安装、调试、服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指定地点。

3.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装卸、税费（包括进口产品的进口环节税费）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 产品应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卸至买方指定位置，安装完毕，能正常使用（卖方应自备安装工具和易损件）。配套安装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卖方应负责向海

淀区特种设备检测所申请办理安装质量监督检验并取得监督检验报告，并协助买方办理锅炉使用证，确保锅炉可正常合法合规使用。之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后为交货完毕。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两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买方和卖方各执一份。

5. 产品在经安装完毕且买方核对无误验收合格前，所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毁损、灭失等）均由卖方承担。

五、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买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

2. 包装内的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等所有资料应齐全（若为进口商品，还应提供中文说明书、中文维修手册等相关材料）。

3. 安装完成后，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及时清理包装材料。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卖方保证所供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规格，并且还应符合国家标准及北京市相关行业标准。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保养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卖方应对由于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质保期_____年，终身维护，质保期以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算。

3. 在质保期内，卖方保证在合同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小时内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并确保设备恢复正常使用状态。

4.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产品故障在规定的维修响应时间内仍不能修复，如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5. 在质保期内，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小时内没有到达现场或__小时内没有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并确保设备恢复正常使用状态，买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产品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同时，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6. 在合同质保期满后，卖方保证继续为买方提供产品的维修服务，买方应按卖方

提供的优惠价格向卖方支付相关费用，卖方保证在合同产品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产品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买方提供零备件。

7. 如因产品质量缺陷，安装不当，或者在送货安装、使用过程中，由于卖方人员疏忽，造成的各类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引发任何纠纷，应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买方及第三人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8. 如因产品质量缺陷，安装不当，或者在送货安装、使用过程中，由于卖方人员疏忽，造成中断医院蒸汽供应，影响医院正常运行的责任应由卖方承担，卖方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9. 卖方应保证产品通过环保测试，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30\text{mg}/\text{Nm}^3$ 。任何因烟气排放不达标造成的各类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引发任何罚款、纠纷，应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10. 卖方应确保产品向特种设备检测所申请办理安装质量监督检验并取得监督检验报告，并协助买方办理锅炉使用证。如产品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合法合规使用，影响医院正常运行的责任应由卖方承担，卖方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11. 卖方在产品使用期间应按照买方要求，定期进行售后巡检，并对产品进行及时维护，避免产品出现安全隐患。

12. 满足售后服务承诺书中的其他各项条款。

七、检验

1. 卖方应在设备运到指定地点安装后 24 小时内通知买方进行试运行检验，检验标准即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国家、北京市相关行业标准；设备经买方检验发现不合格设备，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 卖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配套安装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且卖方向海淀区特种设备检测所申请办理安装质量监督检验并取得监督检验报告，并协助买方办理锅炉使用证，确保锅炉可正常合法合规使用后 7 日内通知买方进行验收。买方应在接到卖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进行验收。逾期经催告仍不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3. 卖方应保证产品通过环保测试，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30\text{mg}/\text{Nm}^3$ 。并协助买方办理一切环保所需手续，确保产品合法合规使用。

4. 设备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5. 设备安装调试后经买方验收不合格的，则卖方应负责重新安装调试直至合格，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补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且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八、索赔

1. 在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卖方对质量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买方，同时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价格。

4.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部件来更换存在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作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尚未支付的货款或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尚未支付的货款或者质保金不足索赔金额的，卖方就差额部分仍需赔偿。

6.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得到补偿。

九、卖方履约延误

1. 卖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其质保金，并按照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的合理理由或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等情况时，应在情况发生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误期及违约赔偿

1. 如不是不可抗力造成的货物延期交付，经买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仍不交货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每延迟一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仍未交货，致使买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买方

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返还买方先期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买方因合同解除遭受损失的，卖方除向买方支付上述延期交货违约金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买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该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2. 卖方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____天内，完成安装调试。未完成货物安装调试的，每延期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仍未完成货物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买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发生的安装调试费用优先从应付而未付的款项中扣除。

3. 卖方交付的货物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国家、北京市及相关行业标准的，买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买方在五日内进行换货，卖方在五日内没有完成换货或者经换货后仍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买方可以要求退货，卖方应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因退货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赔偿金，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4. 本合同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如未按照或未及时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提供质量保证服务，每出现一次，卖方向买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优先从质保金中扣除。累计出现三次的，买方可自行聘请第三方对货物进行维修，维修费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质保期满，买方向卖方返还剩余质保金。

5. 上述损失及违约金，买方可以优先从应付而未付给卖方的款项中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文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2.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延误或不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被没收质保金，也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情况通知买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具有法律效力，除遇法律规定之不可抗拒因素外，买、卖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可擅自更改或解除，如需更改或解除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处理。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由买、卖双方共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争端的解决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交货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十四、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壹式陆份，买方执伍份，卖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

甲方（买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时间：

乙方（卖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时间：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蒸气锅炉	1 台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 1 台 4 吨蒸汽锅炉及配套燃烧器、控制柜、补水泵、烟囱等的拆除及 1 台 4 吨蒸汽锅炉及配套燃烧器、锅炉控制柜、补水泵、烟囱等恢复工作。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 1.2.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 373 号令）
- 1.2.2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监总局第 13 号令）
- 1.2.3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局第 22 号令）
- 1.2.4 锅炉房设计规范（GB50041-92）
- 1.2.5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 1.2.6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93）
- 1.2.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2001 年版））
- 1.2.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1.2.9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 1.2.10 GB/T10180—2003 工业锅炉热工性能试验规程
- 1.2.11 GB/T10820—2002 生活锅炉热效率及热工试验方法
- 1.2.12 JB/T1619—2002 锅壳锅炉本体制造技术条件
- 1.2.13 JB/T1625—2002 工业锅炉焊接管孔
- 1.2.14 JB/T9619—1999 工业锅炉胀接技术条件
- 1.2.15 JB/T9621—1999 工业锅炉炉门型号编制方法及结构要素尺寸
- 1.2.16 JB/T1626—2002 工业锅炉型号编制方法
- 1.2.17 JB/T7985—2002 小型锅炉和常压热水锅炉技术条件
- 1.2.18 TSG GB003 燃烧器安全技术规定
- 1.2.19 JB/T9625—1999 锅炉管道附件承压铸钢件技术条件
- 1.2.20 JB/T9626—1999 锅炉锻件技术条件
- 1.2.21 JB/T3191—1999 锅筒内部装置技术条件
- 1.2.22 JB/T4308—1999 锅炉产品钢印及标记移植规定
- 1.2.23 JB/T3375—2002 锅炉用材料入厂验收规则
- 1.2.24 JB/T10094—2002 工业锅炉通用技术条件
- 1.2.25 JB/T10354—2002 工业锅炉运行规程

1.2.26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劳锅字[1996]276号）

1.2.27 《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5

1.2.28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督规程[1996]276号

1.2.29 GB3096-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规定。

三、产品技术规格要求

（一）锅炉本体

*1.1 烟气排放氮氧化物 $<30\text{mg}/\text{m}^3$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额定蒸汽压力：1.25Mpa

1.3 额定蒸汽：采用饱和蒸汽

1.4 水容量： ≥ 10 吨（中水位时）

1.5 额定蒸发量：4t/h

1.6 设计热效率： $\geq 90\%$

1.7 工作噪声： $\leq 80\text{dB}$

1.8 耗气量： $\leq 330\text{Nm}^3/\text{h}$

1.9 锅炉负荷调节范围：20-120%

1.10 锅炉排烟温度： $\leq 240^\circ\text{C}$

（二）燃烧器

*2.1 燃烧方式：烟气外循环（FGR）

2.2 调节方式：全自动电子比例调节

2.3 功率：630-3220KW/台

2.4 流量调节范围：63-322 Nm^3/h

2.5 单台调节比：1：8

2.6 电机功率：11KW

#2.7 噪声：进风口1米内噪音 $<85\text{dBA}$

2.8 具有自动点火、检漏、吹扫、燃气压力高低报警、风压低报警、负荷异常报警、故障报警等功能

#2.9 消音罩：304不锈钢及以上

#2.10 烟气外循环量：燃烧器达到 NO_x 排放 $30\text{mg}/\text{m}^3$ 以下时，烟气外循环量不大于15%

2.11 燃烧器风机电耗：不超过2.5KW/蒸吨

2.12 燃气安全阀 双电磁阀，进口耐压小于 60KPa；

2.13 燃气供气压力范围：200~250mbar

3. 锅炉控制器

3.1 显示采用中文 ≥ 7 寸触摸屏

3.2 具有蒸汽压力高报警功能

3.3 具有排烟温度超温报警功能

3.4 具有燃烧风机过载保护功能

3.5 具有水泵过载保护功能

3.6 具有燃烧熄火故障保护功能

3.7 具有短点参数记忆功能

4. 水泵（每台锅炉一用、一备）

4.1 介质温度范围： $-15^{\circ}\text{C} \sim +120^{\circ}\text{C}$

4.2 泵体、叶轮、轴材质：不锈钢 1.4301 或更优质不锈钢

4.3 底座材质：不锈钢 1.4301/铸铁 GG25 或更优质

4.4 机械密封：石墨/碳化硅或碳化钨

4.5 与水接触部分材料：不锈钢

4.6 隔离轴承：电机和水泵之间有隔离轴承

4.7 机械密封：免维护标准机械密封

4.8 水泵轴承：免维护双面密封抗磨轴承

#4.9 配套电机能效等级：GB18613-2012 标准 2 级能效

5. 其他配套设施

5.1 排烟管道：采用内衬 $\geq 2\text{mm}$ 、内衬 $\geq 1\text{mm}$ 双层不锈钢钢板制作，保温层厚度不小于 50mm。

* 5.2 配置蒸汽流量计(带远传)

5.3 配置燃烧器阀组自带稳压器

5.4 配置压力控制器

5.5 配置压力限速器

5.6 配置压力传感器和压力变送器

四、安全要求

1. 燃气系统应安装有如下联锁保护装置：

- (1) 自动点火程序、熄火保护装置和燃气泄露自动检漏装置，及自动连锁保护装置；
- (2) 全部送风机断电时，自动切断全部燃料供应；
- (3) 燃气压力低于（或高于）规定值时，自动切断燃油或燃气的供应。
- (4) 送风机风压低于允许值，自动切断全部燃料供应；
- (5) 排烟温度高于允许值时停炉报警装置。

2. 汽、水系统应安装有如下联锁保护装置：

高低水位报警（高、低水位警报信号须能区分）、最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和蒸汽超压报警及联锁保护装置（自动复位）。

3. 出现以上故障均应发出安全声光报警，并在操作界面上显示故障种类

4. 具有安全联锁保护（在下列情况下应切断燃气供应：燃烧器火焰熄灭，燃气压力低于或高于允许值，安全联锁装置电源中断，风压低于允许值，风机故障，压力超过允许值，水位低于最低安全水位，给水泵停止运行等）。

5. 具有安全声光报警：燃气压力低限、高限报警，燃气切断停炉报警，风压低限报警，高低水位报警，超压报警等。

6. 至少具备燃烧负荷具有全自动电子比例调节控制系统。

五、验收标准

中标人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中标人应负责向石景山区特种设备检测所申请办理安装质量监督检验并取得监督检验报告，锅炉总体验收后应协助院方办理锅炉使用证。

中标人应保证产品通过环保测试，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30\text{mg}/\text{Nm}^3$ 。并协助院方办理一切环保所需手续，确保产品合法合规使用。

六、其他要求

5.1 项目交货及安装周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5.2 项目实施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西院

5.3 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服务期，质保期为不少于 24 个月。

5.4 售后服务要求：

- (1) 接到使用方报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应答，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故障。
- (2) 每月巡检一次，每季度保养一次，巡检时需进行参数校验，每年进行一次大修。
- (3) 终身免费提供设备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终身对软件免费升级，且升级后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5.5 培训要求：投标人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所在地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

训。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业绩	5	投标人近两年（2017年6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本项目的锅炉采购与安装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主要部分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2	认证体系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		15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为 15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3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2 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1 分，如有供货范围缺漏则该项不得分。
2	对投标产品设备选型与功能的符合度的评价		10	<p>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性能及用户需求的符合性等进行综合评定；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先进、性能优越、完全符合用户需求，综合排名第一档得 10 分；基本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较先进、性能较优越、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综合排名第二档得 7 分；一般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一般先进、性能一般优越、一般符合用户需求，综合排名第三档得 4 分；基本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不先进、性能不优越、不符合用户需求，综合排名第四档及以下得 1 分。</p> <p>注：投标人在同一档评价中可并列排名。</p>
3	项目实施 方案	供货 方案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综合排名第一档得 6 分；</p> <p>方案较完整、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综合排名第二档得 4 分；</p> <p>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综合排名第三档得 2 分；</p> <p>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综合排名第四档及以下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注：投标人在同一档评价中可并列排名。
	安装 方案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装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综合排名第一档得 6 分；</p> <p>方案较完整、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综合排名第二档得 4 分；</p> <p>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综合排名第三档得 2 分；</p> <p>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综合排名第四档及以下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人在同一档评价中可并列排名。</p>
	人员 配备	6	<p>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综合排名第一档得 6 分；</p> <p>人员配备较合理、经验较丰富，综合排名第二档得 4 分；</p> <p>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经验一般，综合排名第三档得 2 分；</p> <p>人员配备合理性较差、经验欠丰富，综合排名第四档及以下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人在同一档评价中可并列排名。</p>
	对售 后服 务能 力的 评价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供应情况等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综合排名第一档得 6 分；</p> <p>方案较完整、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综合排名第二档得 4 分；</p>

			<p>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综合排名第三档得 2 分；</p> <p>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综合排名第四档及以下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人在同一档评价中可并列排名。</p>
		5	<p>投标人 2017-2018 年（即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具有所投产品的维保服务经验，每有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其他增值服务方案	<p>6</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增值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综合排名第一档得 6 分；</p> <p>方案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综合排名第二档得 4 分；</p> <p>方案详细程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综合排名第三档得 2 分；</p> <p>方案详细程度、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综合排名第四档及以下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人在同一档评价中可并列排名。</p>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价格	30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p> <p>（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要求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同时满足上述条件，否则不予折扣。

需将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报价。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 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平均报价的 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检查表

检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符合中小企业投标要求	1.3.6			
符合联合体规定	1.4.7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1.5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1.7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2.3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1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5			
保证金符合要求	12.4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	14.3			
接受算术修正	20.2			
同一品牌处理	20.3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20.5			
信用记录	20.6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2.2			
结论				

技术符合性检查表

检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p>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p>	二、1			
结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6.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其不作为资格要求，请勿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 9-1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及安装 周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的总价相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若资信证明中有注明复印无效等规定，则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否则将视为资信证明无效。
3. 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四)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	-------

3. 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 章：_____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3.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6. 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7.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7-2《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8.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10.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 （1）投标分项报价表
- （2）货物说明一览表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文件
-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8）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①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 ②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③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④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⑤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⑥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⑦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⑧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
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
合体的话）。

⑨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及安装周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要求下条款全部为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对技术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将在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部分扣除相应分值，若未进行点对点响应，该项不得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投标人须知、交货及安装周期、质保期等均为商务条款，投标人应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否则将在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部分扣除相应分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7-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2 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章）：

日期：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8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10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经销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11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